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文件

应科院质控发〔2023〕2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新入职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促进学校新入职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工作，提高课堂教学水平，计划在新入职教师中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4月10日之前完成。

二、地点

各新入职教师授课班级教室。

三、被听评课人员

所有至今入校不满一年的无教学经验的新入职青年教师（含外聘和校内兼职，不含上学期已进行过达标听课的新入职教师）。

四、评价内容和方式

1. 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主要由督导员通过听课的方式，对新入职教师的教学理念、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及其课堂教学文件等内容进行评价。

2. 各教学院（部）督导组，每三人一组对新入职教师进行集体听课，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方式进行评价，定性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定量评价取三位听课督导员评分的平均值，确定被听评课教师的最终得分和评价等级。

五、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1. 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活动由校院两级督导组联合开展，以教学院（部）为单位，由各教学院（部）督导组组织。各教学院（部）教学督导组根据本单位新入职教师的课表，合理规划安排听评课时间表，每三人一组，原则上每组安排校级督导员一人，对本单位新入职教师开展听评课活动。各教学单位按时上报听课安排表到质量监控中心。

2. 质量监控中心组织校级督导组在各教学院（部）督导组对新入职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质量听课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对评价等级仅为基本合格的新入职教师进行复评，尤其是对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新入职教师 100%覆盖全面复评。

六、评价工作要求

1. 各教学院（部）对新入职教师实施导师制，导师加强对新入职教师教学指导和帮扶培养工作。所有新入职教师应注重学习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熟悉教学基本规范，了解课堂教学基本规律，积极参加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务处安排的各种培训以及所在单位的教研活动，虚心向导师和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请教，通过听课观课等形式加强学习，课前精心准备教案和课件、课中把握课堂教学质量、课后反思教学，持续改进和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2. 各教学院（部）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下午 17 点前将“江西应用

科技学院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安排表”（见附件1）报送质量监控中心。

3. 各听评课小组，须提前5分钟进入教室，听满一课时后，做出评价，并与被听课教师进行现场沟通反馈，指出优缺点及改进意见。

4. 各听评课小组成员听课过程中均需认真填写记录听课本，各成员根据听课记录本记录内容和实际情况对新入职教师做出评价，并汇总相关信息填写“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2）。评价表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新入职教师数量统一印发放。

5. 对评价不达标（不合格，得分小于60分）的新入职教师，采取二次复评的方式，给其一个月的改进提升时间。各教学学院（部）应予以高度重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帮扶，帮助其改进提升，落实老带新和导师制，跟踪指导，持续改进。二次复评时间在各教学学院部初评后的一个月后由质量监控中心组织开展。复评依然不合格的，报教务处和人事处，调整工作岗位。

6. 各教学学院（部）督导组完成对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后，组织开展本单位“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集中反馈会”，认真分析研讨，总结提升，并汇总相关听评课信息，填写“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附件3），并于2023年4月10日下午17点前报送质量监控中心王燕老师处。

附件1.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安排表

2.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3.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

2023年2月17日印发
